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3 京能 02

公告编号:2016-5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详情如下：

为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所持煤电业务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京能集团于 2014 年 5 月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留煤电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本公司下属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京能电力于 2012 年已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且尚未注入京能电力的保留煤电资产，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考虑京能电力、本公司及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将该等资产注入京能电力。最终实现京能电力成为本公司唯一煤电业务投融资平台，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保留煤电资产注入京能电力的方式将按照有关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采用现金、股份等支付方式进行。”

上述承诺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履行上述承诺，京能集团与京能电力于 2015 年 11 月启动资产重组，拟将保留煤电资产注入京能电力，但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宁热电”）等京能集团控制的剩余保留煤电资产，

因存在资产权属瑕疵等问题无法在本次资产重组中一并注入京能电力。

鉴于目前无法实现在 2016 年底前将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京能集团于 2016 年 8 月作出《关于实施剩余保留煤电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进一步明确上述剩余保留煤电资产注入京能电力的期限，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继续以京能电力作为本公司唯一的煤电业务投融资平台，支持京能电力做大、做强，彻底消除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拟在 2018 年年底前，将整改完成后的上述剩余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以彻底解决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将京宁热电等本公司控制的剩余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后，将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方式从事与京能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继续在煤电业务资产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京能电力，即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煤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煤电业务资产时，京能电力具有优先选择权。

4、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支持京能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